

工程预算审核公开选取 需求书

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惠阳区人民法院零星修缮工程预算审核
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日期：2026年7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 单位资格要求: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》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惠阳区人民法院零星修缮工程预算审核服务

2、建设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

3、项目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

4、项目概况：对我院审判法庭内部设施进行修缮，预估计投资额约 2.5 万元。

5、服务金额：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[粤价函（2011）742 号]计算，本次预算审核服务费为 2000.00 元。

三、 工作内容

对本工程进行预算审核等服务(具体以选取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)。

四、 公开选取预算审核单位的要求

1. 技术要求

(1)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章。

(2)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, 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。

(3) 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(含电子光盘)4 份给选取单位。

2. 工期要求

中选单位收到选取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后,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。

3、 结算计算及付款方式

(1) 付款方式: 中选单位提交预算审核成果给选取单位, 由选取单位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(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)。

4. 其它条件

(1)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, 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(2) 确定中选人后, 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相关部门审定。

(3)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, 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, 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, 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含身份证复印件, 领取时, 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

五、 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,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, 做好计划安排, 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, 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, 将中选单位列入“黑名单”,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



单位：

(1)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, 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, 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(2)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, 导致工期滞后, 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。